

「兩辦」撥亂反正有權有責



國務院港澳辦新聞發言人日前再次回應反對派所謂的「兩辦無權論」，指出郭榮鏗等人惡意造成內會停擺，企圖癱瘓立法會，直接妨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治體制的有效運作，衝擊憲法和基本法確立的香港特別

行政區的憲制秩序。對這一嚴重事件，中央政府怎可能坐視不理？中央專責處理香港事務的機構對此發出嚴正警告，正是中央政府行使全面管治權的具體體現，撥亂反正，理所當然。

葛珮帆 立法會議員

香港直轄於中央

筆者日前訪問前特首梁振英，梁振英指出，反對派只講基本法第22條，不敢提基本法第12條，12條明確規定香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直」就是直接，「轄」就是下轄，反對派回避第12條證明他們心中有鬼。因此他們採取「圍魏救趙」的伎倆，以所謂「兩辦無權干預立法會運作」，企圖解救郭榮鏗蓄意違背誓言、嚴重濫權行為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但這是徒勞的。

反對派敵視中央違誓言

「兩辦」一般不會過問香港特區自治範圍內的事務，但如果出現損害國家和香港根本利益、嚴重影響「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全面準確實施的情況，「兩辦」就必須過問。以郭榮鏗為首的反對派議員惡意拖延6個月，召開15次會議仍未選出正副主席，導致有14條法案不能及時審議，超過80條附屬法例在限期屆滿前無法處理，嚴重影響香港特區的運作，損害市民福祉，中央絕對有權透過「兩

辦」監督及要求立即予以糾正。

郭榮鏗解釋故意拖延是為阻止通過國歌法等法案，而且他日前仍對「兩辦」的嚴正警告輕藐地說「慳啲喇」，如此公然敵視國歌法，敵視中央行使全面管治權，令人質疑他是否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區。郭榮鏗夥同反對派議員的種種行為，蓄意違背誓言、涉嫌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可謂事實清楚，鐵證如山，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第104條的解釋，以及《宣誓及聲明條例》，立法會議員如果違反誓言，就必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沉着應對更加複雜的外部環境

周錫生 東南大學國際戰略智庫研究員

新冠病毒在繼續肆虐，短期內要將其徹底遏制恐不現實。疫情下的世界變得更加複雜，除了普遍的恐慌焦慮之外，國際上也出現了明顯的將病毒和疫情「政治化」的傾向，美國等一些西方國家的政客在不斷製造並放大這種「政治化」的聲音，一些背景複雜的輿論在推波助瀾，值得警惕。

疫情之下，中國的外部環境發生重大而複雜的變化，這對中國是重大挑戰和考驗。這些挑戰和考驗，有些是我們曾經經歷過的風浪，有些則是新的遭遇戰，其來勢更兇猛，性質更險惡，持續時間也可能更長。這與新冠病毒一樣，也不以我們的意志為轉移。

但病毒再毒，終將被人類攻克；反華逆流也一樣，儘管氣焰囂張，也必定被正義的力量所戰勝。勝數在哪裡？勝數的根本在於我們自己，指望國際反華輿論的喧囂會自動減弱或消退，那是一種幼稚，而急躁與毛糙的應對，同樣於事無補，輿論的龐雜有可能帶來更多麻煩，甚至引發新的挑戰與風險。

不必太在意國際反華小魚蝦

面對疫情之下和之後的國際反華輿論，我們必須保持戰略定力，那就是沉着鎮定，冷靜應對，堅決抗之，但出牌得當，落棋無誤，變被動為主動，最終贏得勝局。對國際反華輿論大雜燴中的小魚蝦，不必太在意，因為它們終究掀不起大浪。這不是麻痹，而是理智與機巧的應對。

首先，要冷靜觀察和判斷國際大勢。必須看到，這個世界發展的大勢並沒有改變，世界的大格局並沒有改變，中國的國際地位和實力也不可能因為一場疫情而發生根本改變。多一些風浪，多一種抗力。保持戰略的淡定與從容，始終堅持底線思維，做好較長時間應對外部環境變化的思想準備和工作準備，乃是戰略英明之策。

其次，要冷靜觀察和判斷當下國際反華逆流的來源與圖謀。目前看，國際反華逆流的源頭是清楚的，脈絡是清晰的，企圖是了然的。無論是其直接指向中國，還是針對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機構的旁敲側擊，圖謀都是相同的。想把疫情全球蔓延的責任推卸給中國，沒那麼容易。

美國長時間戴着「全球疫情之最」的帽子，讓特朗普總統和美國上下感到難堪。美國民眾和社會輿論必定追責，當局不得不推責，於是把中國和世衛組織當成了「替罪羊」，甚至在國際科學界尚未確認之前妄稱毒源是中國。但國際科學界一直在針對華盛頓一些政客的荒謬說法進行駁斥。

把握好應對方式渠道和對象

美國當局的推諉是經常的事，華盛頓針對中國的甩鍋，在今年美國大選年和美國作為「世界疫情之最」的特殊情境下更不奇怪。中國無疑要關注，要重視，要理論，要駁斥，但也不必驚慌。我們需要把握好的是應對的方式、渠

道和對象，有理有據地出牌，而似無必要對來自美國和其它西方國家任何一個人、任何一家媒體的信息都一哄而上加以批駁，這樣只會使輿論風波更加升級混雜，最終是非難分，落入華盛頓拉攏盟友的圈套。奧巴馬採取的就是對特朗普的「甩鍋」一般不屑一顧的應對策略，但他在背後默默地集聚民主黨的全部力量，對特朗普的競選連任發起沉重回擊，特朗普反倒害怕了。

第三，要冷靜地做好自己的事。這是關鍵的關鍵，唯有如此，才能在國際風雲變幻和反華輿論的喧囂中保持巋然不動。做好自己的事包括很多方面。當務之急，中國要堅決戰勝疫情，保持經濟社會的繼續穩定發展，這是對世界和人類最大的貢獻，對世界最好的榜樣和支持。

在抗疫方面，中國一方面要舉國家之力抓緊研發新冠病毒的疫苗和藥物，同時要站在國際道義的制高點上，繼續以最大的善意盡力提供國際支援，並與世界更多的國家主動加強溝通合作，分享抗疫信息，爭取國際社會和輿論的最大理解、認可、支持，這是對反華逆流的最好回擊。

至於對美國等國提出的病原體調查等，中國既要極其重視，做好周密的、扎實的、科學的、有充分證據和說服力的應對準備，也不必害怕。白的不可能被說成黑的，但口水仗解決不了病毒源的不定性問題。美西方的一家或幾家之言決定了新冠病毒的定性。中國自己堅強，誰也撼動不了！

憲法、基本法、中英聯合聲明是什麼關係？

——「一國兩制」漫談(14)

蕭平

基本法晚於《中英聯合聲明》，並拓展了聯合聲明中中方12條對港方針政策，因此有觀點說，基本法的效力源自聯合聲明，英方有權依據聯合聲明監督香港「一國兩制」的執行情況。這個說法對嗎？

請留意，聯合聲明條文中，有些是中國政府聲明，有些是英國政府聲明，有些則是兩國政府聲明。採取這種形式，是因為有些內容雙方意見一致而共同表述，有些不一致則分別表述，最終求同存異形成「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包含三項內容，一是明確香港回歸，二是回歸前過渡期的安排，三是回歸後中國政府對港方針政策。英國政府的權利和義務在前兩項，這兩項已經履行完畢。第三項是中國政府自己的聲明，已納入隨後產生的基本法，由中國政府依據主權在香港實施，與英國沒有權利義務關係。早在中英談判時，中方就一再強調，中國政府對港方針政策純屬中國內政，無需另一國批准或監督。中國外交部一再申明，九七後

香港事務是中國內政，英國無主權，無治權，也無監督權。

聯合聲明也不是基本法的法律基礎，基本法的法律基礎是中國憲法。憲法31條是特區設立和特區制度立法的依據，基本法序言寫明它是根據憲法制定的。憲法是基本法的母法，沒有憲法就不會有基本法。中國政府將「十二條」寫入聯合聲明，是基本法立法思路的梳理和宣示，而不是為基本法立法授權。

基本法是憲制性法律，卻不是香港的憲法，國家憲法是全國唯一的憲法。正基於此，香港不僅要遵從基本法，也要遵從憲法。這並不是說憲法的所有條款都直接適用於香港，而是說香港作為國家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必須承認和尊重國家的制度和體制。同時，憲法中屬於「一國」主權範疇的內容，則對香港直接適用。比如，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完成統一祖國大業是全中國人民的神聖職責，香港當然必須遵守，不能例外。

基本法於香港回歸之日開始實施，卻提早7年頒佈，讓香港同胞實實在在看到了「一國兩制」未來的樣貌，穩定了人心。回歸後，基本法更成為「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根本的法律保障。

「一國兩制」沒有經驗可循，由方針構想變為具體的法律制度，是一個艱巨的再創造過程。內地和香港人士共同組成起草委員會，再由香港人士組成諮詢委員會，兩次公開向社會徵求意見，逐條推敲打磨，耗時4年8個月。如果從80年代初「一國兩制」構想提出算起，中間經歷中英談判、聯合聲明，再到全國人大最終通過，堪稱十年磨一劍。鄧小平稱讚這是「一部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的法律」，「一個具有創造性的傑作」。基本法是「一國兩制」的保護神，港人應格外珍視。

（本文原文發表在英文《中國日報》上。未完待續）

軍艦建造平衡取捨講究多

許禎 教授 香港智明研究所 研究總監

魚雷直接命中，或者不慎觸發水雷，否則，純粹因為進水而沉沒的軍艦，已經越來越少。軍艦，尤其水面艦艇的主要威脅，在過去半世紀以來，隨着各式反艦導彈的普遍運用，已從水中上移至空中。

但防火的問題卻越來越讓諸國海軍及船廠頭痛。首先，隨着節能設計與運作原則在海軍界廣傳，軍艦的航距、航速、機動能力如何平衡，着實不好處理。蒸汽鍋爐功率大，但起動條件高、反應慢，已基本被淘汰。柴油內燃機的性能最平衡，熱效率高、生產成本和燃料成本都可控，但功率不足以支撐大型戰艦高速航行。因此，用柴油機者，要麼在排水量上妥協，要麼在極速上妥協。

未來發展方向，在於全核艦隊，或「柴—燃—電」三合一動力系統的普及。然而，能朝此方向推進者，或許僅有美、中、英、日等寥寥幾個海上強國。既然動力系統更新不易，費時費力費錢又費工，唯有向改造艦體的思路靠。

因此，當代軍艦，愈發鋼少、鋁多。鋁的韌性不如鋼，但剛度很足，最重要的是自重低，因此，越來越大大小軍艦，只有貼近水線，以及吃水部分屬於鋼結構。而整個上層建築，都以鋁製為主。問題是，鋁材燃點比鋼低太多，而且不只易燃，一旦着火，火勢還不好控制。現代軍艦的成本、效能、安全、技術、設計要平衡取捨，當真不易。

反對派癱瘓立會「兩辦」譴責理所應當

譚鎮國 深圳市政協委員 香港政協青年聯會主席

立法會自去年10月復會以來，亂象持續，內務委員會長期停擺，諸多涉及經濟民生發展的法案堆積而無法推進。郭榮鏗等反對派議員為一己政治私利，惡意「政治攪炒」，罔顧公眾利益，極度不負責任，已然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近日港澳辦與中聯辦就此事予以強烈譴責，直擊要害，可謂擲地有聲，大快人心。

反對派卻對「兩辦」正常行使監督權的行為顛倒黑白，大做文章，歪曲「高度自治」的詮釋，排斥中央的全面管治權，犧牲香港民生福祉，誤導公眾，當真是唯恐天下不亂。

「一國兩制」不容挑戰，國家安全不容破壞，香港目前享有的高度自治權包括立法權都來源於中央授權，港澳辦和中聯辦是代表中央專責處理香港事務的機構，在「授權方對被授權方擁有監督權」這個合理合法的大前提下，在出現嚴重影響「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全面準確實施的情況下，「兩辦」發聲實乃責無旁貸、理所應當、有權有責。

目前，香港在反修例風波與新冠肺炎疫情的雙重打擊下，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各行各業都面臨「寒冬」，反對派政客不以民為重、急民所急，反而以「捍衛香港核心價值」為借口，在立法會大肆拉布，癱瘓內會，無視香港根本利益和港人福祉，讓全港市民成為其「政治攪炒」的犧牲品，更散播「中央干預論」、「兩辦無權論」，明目張膽「去中央化」，企圖把立法會變成無法無天的「獨立王國」，把香港變成獨立政治實體，其居心險惡，令人不齒。

特區政府必須對反對派政客違反誓言、行為不當嚴正執法，依法追究有關人等的法律責任。社會各界亦應抵制反對派的「政治攪炒」，讓香港走出困境。



錢偉倫 香港國際數據保障學會創會會長 大灣區香港國際專業服務協會創會會長

新冠肺炎病毒繼續肆虐全球。要成功及有效遏制病毒傳播，除了戴口罩、勤洗手及保持社交距離之外，就是要有公開、透明、及時與充足的疫情訊息，讓民眾充分知情，採取迅速有效的防範措施。內地及韓國、新加坡、俄羅斯等就運用了大數據及人工智能等科技，搜集疫情及確診者的資料。

韓國政府並非單靠訪談去獲取確診者的行蹤，亦會翻查患者的信用卡記錄、公共交通儲值卡及出入境記錄、手機定位及開路電視片段等。一旦病人確診，會獲當局知會在不公開姓名下對外公佈其行蹤。

內地有採用健康通行碼，要求民眾透過手機應用程式填報個人資料及行動記錄，政府會把資料與大數據庫資料比對，判別民眾能否獲得容許外出的通行碼，而若干地點進出需要掃描通行碼。一旦有人確診，政府可以藉此追尋確診者之前的活動足跡。

新加坡推出「TraceTogether」手機應用程式，利用短距藍牙技術，讓民眾探測身邊有否確診人士。俄羅斯則採用臉容識別技術，確保隔離檢疫人士不會離開寓所或指定的酒店，短期內亦會採用健康通行碼措施。

據悉，美國亦曾為追蹤一名新冠肺炎病人的接觸者，動用其網約車Uber乘車記錄，成功追蹤到病人外遊墨西哥時曾接載他的司機。

然而，也有人批評上述利用科技監控病毒傳播的措施雖然有效，但侵犯了個人私隱。

事實上，個人資料私隱權並非絕對的權利，它可能會受到其他與其有衝突的權利或利益所約束，例如屬絕對權利的個人生存權、公眾利益及公共衛生等。澳洲衛生大數據中心主任喬爾姆就認為：「若政府要採取有效的公共衛生應對措施，那麼短暫地侵犯私隱是在所難免的。」歐盟亦於3月中發表的聲明指出，數據保護條例不應阻礙遏止新冠病毒傳播的措施，用新科技打擊疫病合乎大眾利益。根據歐盟的《一般數據保障條例》第6及第9章，容許公共衛生機構及僱主在為保障重大公共衛生及安全的原因之下，無需當事人同意，亦可以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在香港，根據《私隱條例》第59（1）及（2）條，資料使用者若能展示使用資料是出於保障個人及整體公共衛生，即使因未經同意以使用相關資料而出現違規情況，亦可能得以免責，資料使用者亦可毋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而向第三者披露關乎某資料當事人的身份或位置的個人資料。

香港私隱專員黃繼兒指出：「於大流行疫情期間，社區的公共衛生及安全仍然是我們的首要關注。在遵從資料保障法律時，我們應該注意當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下的重大公眾利益，尤其是當收集及使用個人資料是出於公眾利益和/或公共衛生利益的考慮，不應該阻礙打擊大流行疫情的措施。」

名家時評

本月中，正在上海舾裝的解放軍075型兩棲突擊艦招招祝融，艦尾上層冒出濃濃黑煙，引起中外媒體討論，該重型戰艦的入列日期，恐怕須作調整。事故細節，外界不得而知，然而，從黑煙雖大、但明火較小情況看來，火勢不見得很猛，而且自動消防系統亦已起作用，從肇事艦隻到船廠的損失，應當可控。但願尚未造成嚴重軍民傷亡，並就相關事宜，作妥善、完備的調查。

無論對於在建還是服役艦艇而言，防火之關鍵，恐怕不下於防水。從古代中國到當代世界，無論是潛艇還是水面戰艦，其隔艙設計歷經數百年發展，已臻成熟。尤其是「水密艙」的應用，更是越趨廣泛與精密。因此，除非被